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

地址：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

承辦人：石惠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6

傳真：03-3330247

電子信箱：800198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就訓字第1140000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240100J_1140000636_ATTACH1. pdf、
380240100J_1140000636_ATTACH2. pdf、380240100J_1140000636_ATTACH3. pdf、
380240100J_1140000636_ATTACH4. xlsx、380240100J_1140000636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自114年1月1日起受理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暨特定對象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、降低產業缺工之情形，爰辦理旨揭方案（附件1—3）。

二、旨揭方案為獎勵設籍或居留（新住民）於桃園之市民，考取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，其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30歲以下青年、中高齡者、重返職場者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：113年度生效之證照，於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提出申請；114年度生效之證照，於生效日起90日內（含第90日）提出申請，截止日為114年12月10日下午5時止。若當年度經費提前用罄，則停止受理案件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或紙本掛號郵寄申請、親送、委託

實習處

114/01/10 08:33



1140000344

有附件

他人送達本處。

三、旨揭方案為因應節能減碳、減少紙本使用及便捷申請，已於113年4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方式，申請網站為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>），敬請多加利用。

四、如欲統一紙本送件可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本處（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），若申請件達5件（含）以上，請使用團體申請名冊（附件4）並將檔案寄至電子郵件80019801@mail.tycg.gov.tw，俾利加快審核流程。

五、若同張技術士證已申請其他機關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，請勿重複申請。重複申請之技術士證，不予發給獎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，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